

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

岑仲勉

唐韋述著兩京新記，其殘卷卷三流於三島，伍崇曜氏刻入粵雅堂叢書，訛謬錯亂，不可卒讀，民廿八客滇，取而理之，成「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一篇，約二萬五千言。奈當時或誤信滬上之安全，不悟敵人之陰險，遂爾淪陷，然前仆後繼，乃克獲最後之勝利，茲篇之作，寓意於是。

久淪三島之唐唐臨冥報記，楊守敬氏日本訪書志八著錄云：

「古鈔本冥報記三卷，附冥報記輯本六卷，冥報記拾遺輯本四卷。唐臨冥報記，唐書本傳及兩唐志并云二卷，唯日本藤原佐世現在書目作十卷，宋以下不著錄，蓋亡佚久矣。余于日本得古鈔本三卷，首題吏部尚書唐臨撰，有臨自序，上卷十一條，中卷十一條，下卷十六條，相傳是三緣山寺保元間寫，本首缺四十三行，以高山寺藏本補之，上卷前七條皆僧尼事，當是日本釋子所節鈔而又臆分爲三卷也。余因檢法苑珠林及太平廣記所引冥報記，溢出于此鈔本者甚多，而此鈔本亦有爲二書所無者。又有冥報拾遺，見於珠林、廣記頗多，此鈔本董雄，釋僧徹二條，亦拾遺之文，而著錄家皆不及，亦不詳撰人名氏。據唐書本傳，臨、京兆人，官至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顯慶四年，坐事貶爲潮州刺史，卒官，年六十，然則古鈔本題吏部尚書者在臨未貶之前，而廣記引冥報記尼修行一條，在龍朔元年，恐是拾遺之文，誤注冥報記也。拾遺所載，亦至龍朔而止，其釋僧徹一條，明云臨嘗患腫，僧徹遣遣癩病人禁呴有驗，是拾遺亦爲臨作無疑，又可知臨卒在龍朔後也。今合古鈔、珠林、廣記所引，輯爲一書，計冥報記八十四條，釐爲六卷，冥報拾遺四十二條，釐爲四卷，以合現在書目之數。蓋此百餘條，以唐卷子本計之，必非二卷所能容，知見在書目爲得其實，本傳、兩唐志所題皆誤也。又珠林、廣記往往以冥報記誤作冥祥記，按冥祥記，王琰撰，見隋書經籍志及唐臨

此書序，據萬歲通天帖，琰爲齊太子舍人，隋志有宋春秋二十卷，梁吳興令王琰撰，是琰乃齊、梁間人，安能下及隋、唐間事，今割所引言唐事者爲冥報記。其廣記、梁元帝條引古對，嚴恭傳引獨異志，京兆獄卒條引古今五行記，傅奕條引地獄苦記，蓋又因展轉傳錄而未溯其源，今皆據古鈔及珠林訂正焉。」

此後楊更列舉其各卷釐定之目錄，以文過冗長，將分附於下方，茲不贅引。民七年涵芬樓祕笈六集依高山寺古本付印，孫毓修氏跋云：

「冥報記三卷，唐吏部尚書唐臨撰。按臨、京兆人，官至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顯慶四年，坐事貶爲潮州刺史，卒官，事蹟詳新、舊唐書本傳。所撰冥報記，藝文志及本傳均作二卷，宋以後不著錄，蓋亡已久矣。說郛載數條，均自類書鈔出，惟日本高山寺藏唐鈔卷子本，爲海外之逸書，其本作上、中、下三卷，與藝文志及本傳不合。宜都楊惺吾太守守敬以法苑珠林、太平廣記所引，有出於此本之外者，亦有此本有而珠林、廣記無者，因信日本篠原佐世現在書目作十卷爲得，而以此本爲日僧所節鈔，臆分三卷，又以珠林、廣記證之，可得輯本六卷，拾遺四卷，備載其目于日本訪書志卷八，其言甚辨，既無以難。近日本內篠博士虎次郎不信十卷之說，以三卷爲京兆原本，恐未足服太守之心也。日本僧房多存古籍，唐人殘帙，賴以流通，有功斯文，亦已不小，今涵芬樓照卷子本印出，遂得家有其書。卷子本隋皆作隨，按羅泌路史、隋文帝惡隨從毛，改爲隋，然唐人書碑多作隨字，是隨、隋本可通用，唐以後始嚴別之耳。往見宋時雕本書殺或作煞，無或作无，此書亦然，知宋人雕刻古書，字畫多依唐本，又如佛作仏，壞作懷，歸作皈，苑作苑，愈作逾，嘗爲唐時經生字體，今悉仍之。」

余按法苑珠林一九雜集部云：

「冥報記二卷，右唐朝永徽年內吏部尚書唐臨撰。」

又云：

「冥報拾遺二卷，右唐朝中山郎餘令字元休龍朔年中撰。」

是兩書各有撰人，非同爲臨著。各爲二卷，無十卷之多。參下文 前者作於永徽，更無臨序龍朔後之證。楊疑尼修行一條在龍朔元年，係以冥報拾遺誤注冥報記，不爲無見，然因此反斷拾遺爲臨作，則未達一間。夫楊氏搜輯珠林、廣記，不可謂不

勤，顧於珠林中最重要之兩條，竟然漏網，非所謂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者耶。內籬虎說未檢得，然觀其主張三卷，顯亦未見及珠林所著錄，可不必再辯矣。臨之書自有其特徵，可於臨之自序見之，序末云：

「昔晉高士謝敷、宋尚書令傅亮、太子中書舍人張演、齊司徒從事中郎陸果，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錄觀世音應驗記，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冥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實使聞者，深心感寤。臨既慕其風旨，亦思以勸人，輒錄所聞，集爲此記，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緣由，緣原訛錄。言不飾文，事專揚讐，庶人見者能留意焉。」據訪書志：惟首一字訛「習」，依涵芬本改，餘於下文詳之。

臨之意，蓋恐報應之說，不足動聽，故必記所聞及緣由，以徵實而堅信；換言之，即每一條是否臨書，可憑此以審定。爰取涵芬本省稱涵。爲綱，附識楊氏編目省稱楊目。於下，唐人說部多無標題，爲便於行文，仍採楊氏之標目冠之。次列如下：

(一) 隋釋信行涵上。楊目二。末注「老僧及臨舅說云爾」，按本條云，「開皇初左僕射齊公」，下條注云，「臨外祖齊公」，依隋書四一高頤傳，高祖受禪，拜左僕射，平陳，進封齊國公，則臨母乃頤女也。

(二) 唐釋惠如 涵上，惠作慧。楊目四。珠林五二或六五均作慧。末云，「真寂寺卽今化度寺是也，此寺臨外祖齊公所立，常所遊觀，每聞舅氏說云爾。」按長安志一〇義寧坊，「南門之東化度寺，本真寂寺，隋尚書左僕射齊國公高頤宅，開皇三年，頤捨宅奏立爲寺，武德二年，改化度寺。」又楊氏所據珠林，係百卷本，故云五十二，若百二十卷本則爲卷六十五，❶茲并檢附於後，下倣此。括弧內此寺三句，珠林未引。

(三) 唐釋僧徹 涵上。楊目拾遺二。珠林九五或一一四節引。廣記一〇九節引。楊目作一九二誤。

「臨嘗患腫，僧徹遣此人禁呪有驗，自說云然，……徹弟子寶秦等及州人並說云爾也。」按此條顯是臨書，楊氏亦知之，但惑於珠林、廣記引作「冥報拾遺」，遂爾不分涇渭。楊目於拾遺卷三之末，又著錄「唐徹禪師，古鈔本卷上，珠林九十五，廣記一百九，」實此條之重出，應刪卻。參下拾遺 43 條

(四) 唐尼法信 涵上。楊目四。珠林二七或三六。廣記一〇九。「貞觀二年法端自向臨說，

❶ 百廿卷本據四部叢刊，百卷本據頻伽精舍大藏經。

當具說尼名字，臨忘之，唯記其事云爾。」珠林、廣記均無此數句，惟段首則具書尼名法信，蓋纂珠林之道世，與臨同時，故能記其名而代爲加入，段末則易作「故知抄寫，深加潔淨，比來無驗，只爲不般，」以足其意。宋人諱「般」，又改作「只爲不勤敬也」，然「敬」字亦犯宋諱，或因敬較高一代，故寧諱般不諱敬歟。

(五) 唐釋道縣 潘上。楊目無。「貞觀二年，崔義直任虞鄉縣，……義直及道俗皆說云爾。」按崔義直官至峽州刺史，見新書七二世系表。縣，下一條作懸。

(六) 唐釋道英 潘上。楊目六。「法端及道俗皆說云爾」。按法端見前(四)法信條。復次訪書志八，刻本將十四、十五兩頁誤錯，原刻「十四」者實「十五」之誤，故釋道英一條應入卷六目下，後倣此。

(七) 隋釋智苑 潘上，苑作蕪。楊目三。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九一作知苑，又引作冥報錄。「殿中丞相里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皆爲臨說云爾，臨以十九從車駕幽州，問鄉人亦同云爾，而以軍事不得之。」

此注，廣記略去。玄契、珠林兩本正作玄獎，舊書一九九上及神龍間平真客碑同；唯珠林訛里爲李，貞觀十七年官司農丞。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卷五采宣明官至給事中、刑部侍郎，見姓纂六。「皆爲臨說云爾」，百廿卷本作「說之」，百卷本作「說云」，以下則兩本同作「臨至十九年從駕幽州，親問鄉人，皆同不虛。」涵本「十九」下奪年字，鄉訛卿。末句似涵本是原文，言因征遼軍事不得往觀也。「皆同不虛」，應是道世修改而廣記承之者。又首句涵本祇云幽州沙門，百廿卷本上有「隋」字，百卷本及廣記作「唐」，按其敍事，作「隋」者是。

(八) 東魏鄭下人 潘上。楊目一。「雍州司馬盧華京爲臨說云，是著作鄭降所傳之。」按新書世系表未見華京，有盧華、盧絳，皆不著官，又有絳字子華，則時代不合，降是否盧姓，亦難確定。

(九) 北齊冀州人 潘上。楊目二。「浮圖今尚口，邑里猶傳之矣。」按此亦具說聞見緣由。楊目二注「古鈔卷上，珠林六十四，廣記一百三十，」然珠林、廣記並無此條，蓋楊誤混隋冀州小兒爲本條也。參下冊七條。

(十) 梁武帝 潘上。楊目一。「江東道俗至今傳之」。

(十一) 陳嚴恭 潘上，楊目作古鈔卷中。楊目二。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一一八引獨異志作嚴泰。「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亦多知之，駙馬守國公蕭銳最所詳審也。」廣記甚略，無此注。珠林祇

云，「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並悉知委。」銳是瑀子，尚太宗女襄城公主，舊書六三，瑀封宋國公，此作守國訛。

(十二) 隋崔彥武 潘中。楊未舉古鈔。楊目二。珠林二六或三五。廣記三八七引作冥雜錄，楊亦未舉。「崔尚書敦禮說云然，往年見盧文勵亦同，但言齊州刺史，不得姓名，不□崔具，故依崔錄。」廣記無此文。盧誤，珠林作盧，下文有盧文勵條也。亦同、珠林「說亦大同」是。不□珠林「未如」。舊書八一、敦禮貞觀廿年爲兵尚，永徽四年，代高季輔爲侍中。

(十三) 隋大業客僧 潘中。楊目三，未舉古鈔。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九九。「杭州別駕張德玄前任兗州具知其事，自尚臨說云爾也。」廣記無此文。珠林亦刪末句，又德玄作德言，按新書七二下，張德言龍州刺史，孫仁愿，相中宗，時代正合，作玄訛。

(十四) 隋蕭環 潘中。楊目三。「仲珪弟孝諧爲大理主簿，爲臨說，更問州人，亦同云爾。」按臨邛韋仲珪見下條。

(十五) 唐韋仲珪 潘中。楊目四，韋作畢。「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揚州針醫飄阤爲臨說此。」按飄阤、下文卞士瑜條作嫖阤；下條作亂阤，當誤。

(十六) 隋孫寶 潘中。楊目三。「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亂阤爲說此云爾，寶見在也。」亂字訛，說見前。

(十七) 唐張亮 潘中，訛張高。「高自爲高昱說云爾，幽州人亦知。」按張亮、兩唐書有傳，高自爲亦當正作「亮自爲」。高昱見新書七一下，但列爲太宗相士廉之四世從孫，疑表有誤。珠林三一或四二所引「唐逆人張亮昔爲幽州都督」條，別是拾遺之文，蓋臨所記以爲亮得善報餘令所記以爲亮得惡報，用意迥異，且拾遺條內固云「事在冥報記」，可見臨書別有張亮一條。楊氏竟未將兩文對讀，以古鈔者并入拾遺爲一條，殊憤憤矣。

(十八) 唐盧文勵 潘中。楊目六，作厲。「監察御史范陽盧文勵……與監同爲御史，自說云爾。」文勵曾見前(十二)條，亦見新書七三上，官至膳部郎中。舊書八五臨本傳，「再遷侍御史」，蓋歷監察而遷也，與監、當作「與臨」，因形近而訛。又「與」上之「至今甚強實」，實應作實，不連「與」字讀。

(十九) 唐眭仁舊 潘中。楊目五，未舉古鈔。珠林六或一〇。廣記二九七作眭仁舊，引稱冥報錄。

「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文官賜識於玄武北門，文本時爲中侍郎，與家兄太府卿及治書侍御馬周、給事中韋琨、及臨對坐，文本自謂諸人云。」文首云，「眭仁舊者趙郡邯鄲人也」，按唐有眭姓，望出趙郡，姓纂二、「趙大夫食采眭邑」，因以爲氏，」廣記作眭訛。九日、珠林作八日。「賜識」不辭，應依珠林作賜射。北門、珠林無北字。中下奪書字，應依珠林補。舊臨傳，「兄皎……貞觀中屢轉吏部侍郎，」家兄太府卿，當指皎言之。舊書七四馬周傳，貞觀十五年，遷治書侍御史，與此文合；但依同書四二，貞觀二十三年七月，已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或本條是當年寫定，故未追諱歟。韋琨屬逍遙公房，其事蹟詳拙著姓纂四校記二。末句珠林作「文本自語人云爾。」。

(二十) 唐孫迴璞 潘中。楊目五，未舉古鈔。珠林九四或一一三。廣記三七七誤作冥詳記，楊目誤廣記三七九。「迴璞自爲臨說云爾。」廣記無此文，珠林略去云爾兩字。

(廿一) 唐戴胄 潘中。楊目五，誤戴文胄。珠林五六或七〇，楊訛六四。廣記二七七。「戶部尚書武昌公載胄，……胄以貞觀七年薨，……臨兄爲吏部侍郎，聞之，召裕問云然。」唐人戴字往往寫作載。舊書七〇戴胄傳、貞觀三年，拜民部，七年卒，此作戶部者爲太宗追諱也。百廿卷本珠林又訛戴天胄。臨兄皎曾官吏侍，已引見前(十九)條。此夾注廣記略去。楊未引廣記。

(廿二) 唐李大安 潘中。楊目四。珠林一四或二二。廣記九九。「隴西李大安，工部尚書大高之兄也。……大安妻夏侯氏，乃郎州刺史綯之妹，先爲臨說，後大安兄子適裕爲大理卿，亦說云爾。」百廿卷本珠林引訛作冥祥記，百卷本不訛。珠林無上引之文，改爲「信知聖教不虛，遂加崇信佛法彌般禮敬，益年不死，自佛流東流已來，靈像感應者述不能盡，略件如前，」此顯是道世附加之語。廣記又略爲「信知聖教不虛，遂加崇信焉，」知廣記據珠林轉引，非據臨原本也。大高誤，珠林、廣記均大亮，此與前(十七)張亮訛張高同。大亮、兩唐書均有傳，文末「大安妻夏侯氏」，語意不完，知其下今本之夾注，亦應相連大寫。適裕是道裕訛，舊書六二大亮傳，「兄子道裕，永徽中爲大理卿，」可證。

(廿三) 唐蘇長 潘中，頁一三上及一四上重出，應刪併，楊未舉古鈔。楊目四。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一〇九引珠林。「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爲邑州刺史，……岑說云見在，妾自言

然，臨因使至江上，船人說亦如此。」一三頁上又「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爲巴州刺史，……岑令說云，見此妾自言然，臨因使其江上，船人說亦云爾。」一四頁上下 岑說云以下，珠林廣記均未引。此兩條文字互有出入，亦互有是非，應合校後刪卻一條。前條邑州訛，各本均巴州，唐無邑州也。前條岑說以下仍大寫，後條作夾注，可信原本凡說所受及緣由之處均大寫，後人傳鈔，乃或改作夾注耳。前條岑說當依後條作岑令說，即下文（廿五）條中書令岑文本之簡稱。前條見在妾，應依後條作見此妾。後條使其，當依前條作使至。

（廿四）唐董雄渝中。楊目拾遺一。珠林二七或三六。廣記一一二引珠林。楊目訛珠林二六及廣記一一一。「臨時病篤在家，李敬玄來問疾，具說其事，臨病愈，攝問臺內官吏，與玄說不殊，雄亦自說其事，而精厲彌篤，雄今見在，爲監軍。」珠林無此文，注云，「出冥報拾遺」，且比此條約少百六十字，豈拾遺亦曾別出此條耶。但古鈔此條，顯屬臨書，楊目編入拾遺，緣未細讀其文也。此條下重出蘇長一條，說見前。

（廿五）唐岑文本渝中。楊目四。珠林五六或七〇。廣記一六二引珠林。「中書令岑文本，……文本自向臨說云爾。」廣記無夾注文。

（廿六）唐元大寶渝中。楊目五。「張自向驗說云爾也。」以各條文義勘之，驗當臨之訛。

（廿七）唐鄭師辨渝中。訛鄭師辨。楊目六。珠林九四或一一三。廣記三七九，楊訛七九。「臨昔與辨同直東宮，見其自說云爾。」

（廿八）唐豆盧氏渝中，楊未舉古鈔。楊目六，訛豆盧寺。珠林一八或二六。「陳公太夫人豆盧氏，芮公寬之姊也，……夫人至今尚康，年八十年矣，夫人自向臨說之云爾。」珠林首作「唐竇家大陳公夫人豆盧氏」，按舊書六一竇抗傳，「太穆皇后之從兄也，隋洛州總管陳國公榮(定)之姊也，……後襲爵陳國公，」此豆盧氏卽抗妻，當從珠林補「竇家」字。臨作書說當時事，不必著「唐」字，否亦應稱「大唐」，「唐」字應是道世所補。僧人行文，與文人異。豆盧寬、昭陵有碑，封芮國公，卒永徽元年，春秋六十九。末文珠林改作「夫人至年八十，方卒於宅，」蓋道世修書時，夫人已卒，故云然。

（廿九）唐李山龍渝中，楊未舉古鈔。珠林二〇或二八。廣記一〇九。「山龍自向總持寺主僧

說之，轉向臨說之云爾。」廣記無此文。珠林作「山龍自向總持寺主說，寺主傳向臨說。」長安志一〇，大總持寺在永陽坊。

(三十) 隋王將軍 滯下。楊目二。珠林六四或八〇。廣記一三二。「大理丞采宣明嘗爲代府法曹，爲臨說云爾。」按采宣明見前(七)條，珠林百廿卷本訛案，百卷本及廣記訛蔡。

(卅一) 後魏崔浩 滯下。楊目一。「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此條是否臨書，存疑。

(卅二) 梁元帝 滯下。楊目一。廣記一三一引韻對。「見梁後略說之」。按隋書經籍志三三，「梁後略十卷，姚勣撰。」廣記文與此多出入，是否臨書，亦存疑。

(卅三) 周武帝 滯下。楊目二。珠林九四或一一三。「臨外祖齊公親見，時飯家具說云爾。」按齊公見前(一)條。珠林作「臨外祖齊公親見問時節歸家具說」，問節兩字當訛。

(卅四) 北齊仕人梁 滯下。楊目拾遺一。珠林三六或五〇。「臨舅高經州說云，見齊人說之災。」珠林無此文，且引題「冥報拾遺記」。按高熲傳，子盛道，官至莒州刺史，經字必訛，隋無經州也。珠林文大致相同，祇缺此兩句，冥報拾遺亦無「記」字，蓋采自冥報記而誤加拾遺字耳。「災」當「云爾」或「云」之訛。

(卅五) 隋李寬 滯下。楊目三。「公即李密之父，臨家與親，並悉見之。」

(卅六) 隋姜略滯下。楊目二。珠林六四或八〇。廣記一三二。「臨在隴右，夏見姜，也年六十許，自臨說云爾。」珠林作「臨在隴右見姜略，已年六十許，自說云爾，」夏見姜當「見姜略」之訛錯，也、「已」之訛，自臨應作「向臨」，否則衍臨字。廣記祇云「姜略嘗自說其事。」

(卅七) 隋冀州小兒 滯下。楊目二。珠林六四或八〇。廣記一三一，「有大德僧道惠，本冀州人，爲臨言之，此其鄰是也。」珠林作「有大德僧道慧法師，本冀州人，具爲臨說，同其鄰邑也，」廣記作「有道惠法師，本冀州人，與小兒鄰邑，親見其事，」慕應正作冀，「是」當作邑，涉形近而訛。楊氏誤以(九)條北齊冀州人與此條混而爲一。

(卅八) 隋京兆獄卒滯下。楊目三。廣記一二〇引廣古今五行記，此條不著聞見之由，斷非臨書。

(卅九) 隋河南人婦 滯下。楊目三。珠林四九或六三，廣記一六二。珠林、廣記皆云出冥報記，但不著聞見之由，亦非臨書。

(四十) 隋卞士瑜 潘下。楊目三。珠林五七或七一。「壠隨爲臨說之」。珠林作「瑜爲臨自說之爾」，按揚州針醫飄隨，見前文(十五)條，此記揚州事，正合。若士瑜父死作牛，似不應自傳家醜，珠林非是。

(四一) 唐殷安仁 潘下。楊目五。珠林七三或九一。「京兆飯安仁，……盧父屬說云，安仁今在。」飯誤，珠林作殷，楊見本亦應是「殷」也。「父屬」、珠林文勵，按文勵見前(十二)(十八)兩條，此誤。

(四二) 唐長安市里 潘下。楊目六。珠林七四或九二。「盧父屬說」。此訛文勵爲父厲，與前條同。珠林作「盧文勵傳向臨說爾」。

(四三) 唐潘果 潘下。楊目五。珠林七三或九一。「富平縣尉鄭餘慶，……餘慶、貞觀十八年爲監察御史，自向臨說云爾。」鄭、珠林作鄭，此與前(廿七)條所訛同。德宗時別有宰相鄭餘慶，非同人。

(四四) 隋洛陽人王 潘下。楊目三。珠林五七或七一。按此條未敍見聞緣由，當非臨書，珠林雖引作冥報記，亦許有誤。

(四五) 隋康抱 潘下。楊目三，作庚抱。「康親識人說云爾也」。

(四六) 唐臨邛人韋 潘下。楊目四。珠林七五或九二。廣記一二〇。「武德中，臨功人姓韋，……韋孝譖說云，量其從兄也。」珠林作「印人」，廣記引珠林題「邛人」，均誤，楊目題臨邛，不誤；知者前文(十五)條稱臨邛韋仲珪，(十四)條又言仲珪弟孝譖也。珠林作「韋孝譖說向臨云，是某從兄，」廣記略去。量當「是」之訛。

(四七) 唐張公瑾 妻潘下，楊未舉古鈔。楊目五。珠林六五或八二。廣記一二九，楊訛一二五。「魏郡馬嘉運以武德六年正月居家，……有婦人先與嘉運相識，同郡張公謹妻姓崔氏，……張公瑾亦殂，……貞觀中，車駕在九城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文本具錄以奏爾，嘉運後爲國子博士，卒官。」按唐初有張瑾及張公謹，前者從玉，後者從言，辨見拙著突厥集史卷四及卷五，今珠林、廣記均訛瑾，楊氏沿之。舊書六八公謹傳，「魏州繁水人也」，即與馬同郡者。武德六年，珠林、廣記作貞觀是，據唐會要三八，公謹以是年四月卒，故文云「張公謹亦殂」。妻崔氏，珠林、廣記作姜元氏，較可信，公謹或不至殺妻也。九城、應依珠林、廣記作九成。

(四八) 唐孔恪 滔下，楊未舉古鈔。珠林七一或八八。廣記三八一。「臨家兄遂府屬，故委之。」廣記無此文，珠林兄下有「爲」字是，此亦指唐皎言之。

(四九) 唐竇軌 滔下，楊未舉古鈔。楊目五。珠林七三或九一，廣記一二六。珠林引冥報記，廣記漏注出處，但段末未言見聞所由，當非臨書。且軌於貞觀二年督洛，四年乃卒，舊書六一記之甚明，此言二年冬薨，更非信史。

(五〇) 唐王璣 滔下，楊未舉古鈔。楊目六。珠林七九或九六。廣記三八〇。「臨聞其事，時與刑部侍郎劉容、大理少卿幸義將在大理鞠獄，諸劉召璣至，與宰對問之云爾。」

廣記未引。錯誤甚多，劉容、珠林劉燕客，按此文記永徽二年五月事，據文苑英華四六四，是年閏九月制見刑部侍郎劉燕客，餘可參郎官石柱考一二。幸義將、珠林辛茂將，據舊紀，顯慶三年十一月，大理卿辛茂將爲侍中，此年官大理少卿，亦合。又珠林諸作請，宰作辛，均應照改。

(五一) 唐韋慶植 滔下，楊未舉古鈔。楊目六。珠林七四或九二。「崔尚書敦禮具爲臨說，閻尚書立德亦說云爾。」敦禮見前(十二)條。閻尚書一句，珠林未引，按舊書七七立德傳，貞觀末遷工尚，顯慶元年卒。

(五二) 唐張法義 滔下，楊未舉古鈔。楊目五。珠林八九或一〇七。廣記一一五引珠林。「華州鄆縣人張法義，……至今尚在，隴西王博叉莊與法義近，委知之，爲臨說云爾。」訛鄭爲鄆，與前文「廿七」條同，珠林、廣記皆作鄭。隴西王三句，廣記略去，珠林亦小有出入，但作博叉則誤，博叉、舊書六〇有傳。

(五三) 唐柳智感 滔下，楊未舉古鈔。楊目四。珠林七或一二。廣記二九八引冥報錄，楊訛三二五。

「智感今尚存，任慈州司馬，光祿卿柳享爲臨說之，享爲曹州刺史，見智感親問云然，御史裴同節亦云，見說皆如此言焉。」珠林、廣記所引，字句互有出入；又司馬作司法，按智感前已官縣令，如非降調，則作司馬合。柳享作柳亭，亭、舊書七七有傳，但唐人往往寫亭作享，此不爲誤。曹州作邛州，據亨傳，以譴出爲邛州刺史，作曹誤。元龜九七四，貞觀二十三年，亨官光祿卿，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宮碑陰稱太常卿，卒永徽六年，見本傳。裴同節官至殿中侍御史，見新書七一上。

涵本卷上十一條，卷中十九條，卷下二十四條；內蘇長一條重出，廿一、廿二兩條曾舉所本，尚難決其非臨書，唯廿八、廿九、四四、四九等四條未敍聞見緣由，與

臨自序不合，四九條記事更與史忤，均應剔出爲附錄，依此核計，實得四十九條。
楊氏冥報記目舉古鈔者三十四條，加入誤編拾遺之三、十七、廿四、三四等四條，得三十八條，是三緣山寺本比高山寺本少十五條，即五、十二、十三、十九、二十、廿三、廿八、廿九、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等條是也。

此外楊氏搜自珠林、廣記，爲涵本所無者，茲循兩書時代及卷數之先後，次論如下：

1. 宋司馬文宣 珠林六或十。楊目一。廣記三二五。
2. 宋王胡 珠林六或十。楊目一。廣記三二三，未注出處，楊誤三二二。
3. 宋李旦 珠林六或十。楊目一。廣記三八二。
4. 宋鄭鮮之 珠林六或十。楊目一。按珠林此條未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也」，但連上計之實四驗，「四」可訛，安見冥報非冥祥之訛，楊固謂珠林、廣記往往誤冥報爲冥祥，其理一也。四條均未著所見，若王胡條云，「元嘉末，有長安僧釋曇爽來游江南，具說如此也，」是記宋時所聞，其斷非臨書，益無庸疑矣。
5. 唐循州佛跡 珠林一四或二二。楊目五，訛循爲修。按此條珠林不注出處，其下一條李大安注云，「右一驗出冥報記也」，則祇指大安條言之，楊氏誤。
6. 隋寶室寺 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二。條末無聞見緣由。
7. 唐柳儉 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四。同上。廣記一〇二引珠林。
8. 唐趙文信 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四。同上。此條訛庚信妄引佛經，死後變龜，殆佛徒攬入臨書者。廣記一〇二引珠林。
9. 唐劉弼 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四。同上。廣記一〇二引珠林。
10. 唐賈道羨 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五。「道羨子爲隰州司戶，說之云爾。」此條或是臨書。
11. 唐陸懷素 珠林一八或二六。楊目六。廣記一〇二，楊訛一百三。「懷素卽高陽許仁則前妻之兄，仁則當時目覩，於後具自言之。」此條得爲臨書。參下 24 條。
12. 唐兗州人 珠林二八或三七。楊目五。廣記二九七引冥報錄。「兗州土人說之云爾」。土或作士。此條或是臨書。

13. 唐李壽 珠林六四或八〇。楊目四。廣記一三二。「延安公竇惲云，夫人之弟爲臨說之耳。」廣記無此文。此條顯是臨書，但惲下有訛奪。又文首云，「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始以宗室封王，貞觀初，罷職歸京第，」按新書七〇上宗室表無李壽，亦無封遂安公者，唯舊書六九盧祖尚傳，「貞觀初，交州都督遂安公壽以貪冒得罪，」恰足相證，唐表失載者多矣。廿一史四譜二三以爲史失壽之姓，則未知唐人於宗室恆不書姓也。竇威、延安公，子惲，見姓纂九及舊書六一。
14. 唐方山開 珠林六四或八〇。楊目五。廣記一三二引珠林。按珠林百卷本前四條爲隋王將軍、隋姜略、隋冀州小兒、唐李壽，注稱「右四驗出冥報記」，此下方山開、劉摩兒兩條不注，再後一條李知禮始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但果如此，則可統注云，「右七驗出冥報記」，不必分作兩注。百廿卷本則方山開、劉摩兒兩條均注「出冥報記」，顧李知禮條又注云，「右三驗出冥報拾遺」，與前注不符。合此觀之，知百廿卷本李知禮條所注爲不誤，方山開、劉摩兒兩條未敍聞見緣由，實拾遺之文，後世鈔刻者不能比觀前後，乃誤加「出冥報記」於兩條下，百卷本李知禮條下又誤冥報拾遺爲冥報記也。楊旣以劉摩兒條編入拾遺，又將方山開編入冥報記，亦失於對勘。
15. 唐李知禮 珠林六四或八〇。楊目六。廣記一三二引冥報記。此非臨書，說見前條。
16. 唐徐王 珠林六四或八〇，楊訛六五。楊目六。「唐顯慶三年徐玉任晉州刺史之時，……并州督陽縣人王同仁，徐王府掾正。真見說之。」此據百卷本，百廿卷本玉作王，是也，但又訛晉爲進。按舊書六四，徐王元禮轉絳州刺史，永徽四年，兼潞州刺史，新書七九同，當卽指其人，楊乃以「徐王任」爲標題，大誤。此事在臨著書之後，珠林亦未注出冥報記，特道世自記所聞耳。督陽應依百廿卷本作晉陽，掾正作隊正。參舊職官志。
17. 隋皇甫兄弟 珠林七四或九二。楊目三。「長安弘法寺靜琳法師是遷鄰里，親見其豬，法師傳向道說之。」按「道」乃道世自名，珠林此下爲唐韋慶植、唐長安市里兩條，末條注云「右二驗出冥報記」，並未謂此條出冥報記也，楊竟編入，殊疏忽。
18. 唐楊師操 珠林七六，訛冥詳記，或九三，訛真祥記。楊目六。廣記三八二引冥祥記。「唐雍州

醴泉縣東陽鄉人，至貞觀初，任司竹監，……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有僧見操，傳向臨說。」 王琰冥祥記不能說唐事，具如楊辨，此條可認爲臨書。廣記無末兩句。

19. 隋釋慧雲 珠林七九或九六。楊訛九十七。楊目二。條下不敍所聞，其下爲傅奕、宋行質兩條，末條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三」亦得爲「二」之訛也。

20. 唐傅奕 珠林七九或九六。楊目五。廣記一一六引地獄苦記。「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說夢皆同。」依文似可信是臨書，但文有云，「至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後數日間而奕忽卒，」舊書七九奕傳則云，「貞觀十三年卒，年八十五，」新書一〇七同，通鑑亦附奕卒於十三年末，此條與史不符。奕在唐最爲僧徒仇視，疑假名臨書以洩憤，僧徒之書亦不可盡信，拙著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固嘗揭之。真理雜誌一期

21. 宋沙門僧規 珠林八三或一〇〇。楊目一。按百廿卷本此條下爲宋何澹之，注云，「右此二驗出冥祥記」，惟百卷本誤連兩條爲一條，改云「右一驗出冥祥記」，然無論如何，都非冥報記文，楊竟編入，未免草率。

22. 隋趙文若 珠林九四或一一三。楊目三。此條不記聞見緣由，未可信。

23. 唐頓丘李氏 珠林九四或一一三。楊目六。廣記一〇九引冥祥記。與上條同。

24. 唐謝弘敞 珠林九四或一一三。楊目四。廣記三八六引冥雜記。「許之從父弟仁則說之云爾」。百卷本弘敞，百廿卷本弘敬，廣記弘敞。按前 11 條見高陽許仁則，此得爲臨書。

25. 唐薛孤訓 珠林九五或一一四。楊目六。廣記一一六引冥祥記。按珠林此條不著出處，其下條注云，「右一驗出冥報拾遺」，文內既無聞見緣由，殊難認是臨書，廣記引書常誤也。參下條。

26. 唐尼修行 廣記一〇三引冥報記。楊目六。「唐龍朔元年，洛州景福寺比丘尼修行房中有侍童任五娘。」按此條本見珠林九四或一一三，原注「出冥報拾遺」，楊氏拾遺目三又據編入唐任五娘一條，皆由楊氏未細讀條文，致此複出，應刪卻。楊謂臨卒在龍朔後者，亦緣此而誤，殊不知臨如被貶後著書，則不得題吏部尚書也。

27. 唐嘉州令 廣記一一六引冥祥記。楊目六。廣記引書常誤，由前兩條便可見之，此不能遂斷爲冥報記之訛也。

28. 唐僧義孚 廣記一一六引冥報錄。楊目六。此與前條同。
29. 晉王範妾 廣記一二九引冥報志。楊目一。臨書重在徵實，似未遠溯至晉，此條斷非臨書。

以上楊補廿九條，其得認爲臨書者祇六條，10、11、12、13、18、24 存疑者一條，20 應改入拾遺者三條，14、15、26 斷非臨書者十條，1、2、3、4、5、16、17、21、25、29 未能認爲臨書者九條。6、7、8、9、19、22、23、27、28 伯希和氏曾自敦煌獲得古鈔本冥報記，見莫高窟石室祕錄，惟卷數未詳，如能取而比勘，其中若干疑問，或可解決。

觀前文之勘定，知涵芬本所佚有限，參拾遺 39 條與三緣山寺本書較，可斷爲更古之鈔本，與珠林、廣記引文相較，足補正其刪略錯誤之處不少，更可斷是出自唐代鈔本。然舊書臨傳云，「所撰冥報記二卷，大行於世，」舊藝文志，「冥報記二卷，唐臨撰，」傳爲吳、韋舊稿，志又本自開元中毋頤書錄，去臨時不遠，臨書既通行，非難見者，道世且與臨同時，今所言皆相合，是知籩原書目作十卷者固毫無根據，即現分上、中、下三卷者，莫高窟石室祕錄又云，「日本西京博物館藏卷子本三卷」。亦非本來面目。尤可疑者，涵本難信之四條，恰同在卷下，則許日人於鈔本所無者，復取他書輯附其後，因而析作三卷，故與唐人書說不同也。楊氏所持理由，不外條數過多，非二卷所能容，但彼云「八十四條」，數之實祇七十八條，依上核定，可確認爲臨書者又祇五十五，約二萬字，均之則每卷字約一萬，唐元和姓纂十卷，據余所校，最少已失去十分之四，而今輯本一卷固有過萬字者，是楊氏之疑，未見其能確立也。

臨書成於永徽，已如珠林所說，究永徽何年，尚有可進一步實求之者，例如（三）條「永徽二年正月，……至今三載，」古人計年不必足數，則「今」當指永徽四年。又（十二）、（五一）兩條均稱崔尚書敦禮，據新表六一，敦禮於永徽四年十一月癸丑自兵尚爲侍中。又（五三）條稱光祿卿柳亨，而永徽五年五月十五日建之萬年宮銘，其碑陰題名，亨之結銜爲太常卿，臨之結銜爲守兵部尚書，蓋臨於四年自吏尚代敦禮爲兵尚。合此觀之，臨書實成於永徽四年，且在是年十一月癸丑已前。抑臨之卒年，史無明文，兩唐傳均云卒年六十，試由其言揆之，最遲應不過龍朔元

年六六一凡人非五六歲以上，不能作有系統之記述，今臨屢記其外祖高頫語，頫以大業三年六〇七被殺，假臨是年六歲，則龍朔元年爲六十，若謂遲至三年，斷未然也。

高山寺本固比三緣山寺本爲完備，但亦有涵本誤而訪書志所錄不誤者；即如篇首所引臨自序，涵本傅亮訛傅高，從事中郎奪從郎兩字，飾文訛錯文，「庶人見者能留意焉」改「庶後人見者祈留意焉」，臨旨在勸世，則不必專指「後人」，淺學者疑「庶人」字誤，故加入「後」字。又「祈留意」亦非唐人文體。皆以三緣山寺本爲善。但訪書志太子中書舍人衍書字。據宋志若冥驗記、涵本冥作宣，考隋志、劉義慶撰宣驗記三十卷，未見子良書，齊書子良傳亦未之及。更若「緣由」，涵本「由緣」，又兩可通者。珠林、廣記所引，刪改訛奪，不一而足，多可藉涵本是正；但涵本類此者亦甚多，不可殫舉，茲姑示兩例於下：

(五二) 張法義條，涵本「主典曰，經懺悔者此案亦勾了，至如張目應有福折，」文義不完。百廿卷本則云，「主典云，經懺悔者此案勾了，至如張目罵父。雖蒙懺悔，事未勾了，僧曰，若不如此，當取案勘之，應有福利仰。」兩本對勘，知涵本罵父已下，實鈔奪一行。唯「利仰」，百卷本作「利柳」，都不可通，上文不言判官柳姓，柳字不能屬下讀。則又「折抵」之訛也。抑、抵相近，抑再訛仰，柳。

(五三) 柳智感條，涵本「婦人曰，誠不欲引之，恐官相引耳，無逼耳迫之慮，婦人許之，」文不可通。珠林兩本皆云，「婦人曰，誠不願引之，恐官相逼耳，感曰，夫人幸勿相牽，可無逼迫之慮，婦人許之，」則文義甚明。

總之，楊氏搜輯遺佚，在清代學者中，尙算盡其能事。若孫氏則隔頁重出而未觀，滿紙訛誤而未及，唯是摭拾三數異字爲口實，此直「文人之跋」，非學者之跋也。隋時確去走爲隋，石刻可按，逮唐初葉，多有復舊爲隨者，此係對勝朝之反嚮，歷代革命，常見此情狀，迨日久恩怨既消，於是中唐碑誌又漸作隋，此固孫氏所未知也。

故如今後重刊，則複者去之，漏者補之，疑者附存之，誤者棄去之，并取各本珠林、廣記，詳爲校勘，唐氏之書，庶得漸光復其本來面目歟。

楊氏錯會拾遺爲臨作，編目復有互混，茲故論正其目如後，且見拾遺非臨書，文中

自明也。楊謂拾遺四十二條而目乃四十五，楊謂釐爲四卷而目祇三卷，皆其自不照應之處。

1. 唐漁陽縣 「龍朔二年夏四月，……中山郎餘令既任彼官，又家兄餘慶交友人，郎將齊郡因如使營州，並親見其事，具爲餘令說之。」珠林一四或二二。此條已達出作書者籍貫姓名。
2. 唐童子寺 「顯慶末年，巡幸并州，……并勅州官長史竇軌等，……至龍朔二年秋七月。」同上。按竇軌卒貞觀四年，見前冥報記四九條，如非同姓，名即有誤。
3. 唐清禪寺 同上。
4. 唐司馬喬卿 「喬卿同僚數人並向餘令陳說」。珠林一八或二六。廣記一〇三引珠林。
5. 唐孫壽「顯慶中，……同上。」
6. 唐李虔觀 「至顯慶五年，……中山郎餘令曾過鄭州，見彼親友具陳說之。」珠林一八或二六。
7. 唐濟陰縣 「至龍朔二年冬十月，……曹州參軍說之。」同上。
8. 唐劉善經 「隰州沙門善撫與善經舊知，見善經及鄉人所說，爲餘令言之。」珠林二六或三五。
9. 唐僧玄高 同上。
10. 唐張亮「唐逆人張亮，……事在冥報記。」珠林三一或四二。古鈔中之張亮，與此條不同文，辨見前冥報記十七條，應釐而爲二。
11. 唐王懷智 珠林三三或四五。
12. 唐任義方 珠林三六或五〇。廣記三八二引珠林。
13. 唐杜智楷 珠林四六或五九。廣記一一一引珠林。
14. 唐王千石 珠林四九或六二。
15. 唐石壁寺 珠林五〇或六三。
16. 唐王會師 珠林五二或六五。
17. 唐李信 珠林同上。廣記一三四。
18. 隋耿伏生 珠林五七或七二。楊目一訛珠林七十三。
19. 唐陽武婦女朱 同上。

20. 唐路伯達 同上。
21. 唐倪氏妻皇甫氏 珠林六二或七八。
22. 唐方山開 楊氏誤編冥報記，見冥報記 14 條。
23. 唐劉摩兒 「至顯慶四年八月，……」珠林六四或八〇。廣記一三二引珠林。百廿卷本誤注「出冥報記」，見前冥報記 14 條。
24. 唐李知禮 楊氏亦誤編冥報記，說見前冥報記 15 條。
25. 唐盧元禮 珠林六五或八一。楊目二訛珠林六十四。
26. 唐杜通達 珠林七〇或八七。廣記一二一引珠林。
27. 唐邢文宗 珠林同上。廣記一二一。
28. 唐信都元方 「至顯慶五年正月死」。珠林七二或八九。廣記三八八。
29. 唐賀悅永興 珠林七三或九一。廣記一三二引珠林。賀悅是複姓，武德時人，楊題作「隋賀悅」，誤。
30. 唐陸孝政 珠林、廣記均同上。楊目一訛廣記一二八。
31. 唐李義琰 珠林同上。廣記一二七引珠林。
32. 唐齊士望 珠林同上。廣記三八二引珠林。
33. 唐封元則 「龍朔元年夏六月」，……珠林同上。
34. 唐館陶主簿周 「至顯慶四年十一月」，珠林七四或九二。廣記一二七引珠林。
35. 唐咸陽婦人梁氏 珠林七六或九三。廣記三八六。
36. 唐姜勝生 珠林七九或九六。廣記一一六引冥報記，作勝生。此爲廣記錯注出處之一例。
37. 唐姚明解 「至龍朔元年，……至二年秋中，」珠林同上。
38. 唐夏侯均 「顯慶二年」，珠林八九或一〇七。
39. 唐李思一 唐隴西李思一，……貞觀二十年正月已死，經日而蘇，語在冥報記，至永徽三年五月又死。」珠林九一或一〇九。按今冥報記無李思一，可補目。
40. 唐韋知十 「中山郎餘令親聞說之」。珠林九四或一一三。
41. 唐謝氏 「龍朔元年八月，……至二年正月，」珠林同上。
42. 唐尼修行或任五娘 珠林同上。廣記一〇三引冥報記。楊依廣記之誤引，於冥報記目六著尼修行，又依珠林所引，於拾遺記目三著任五娘，一條兩出，說見前冥報記

26 條。

43. 唐徹禪師珠林九五或一一四。廣記一〇九引冥報拾遺。按此條事實，與冥報記（三）條同，而繁簡迥異，亦許餘令書有複出臨書之處。但楊氏拾遺二所著古鈔卷上之釋僧澈條，斷應移入冥報記，此拾遺三徹禪師下所注「古鈔本卷上」五字，亦應刪卻。

44. 唐裴則男 珠林九七或一一六。廣記三八二。

楊列四十五條，計卷一北齊仕人梁、唐董雄，卷二唐釋僧澈共三條，應移入冥報記，又誤編冥報記卷五之唐方山開及卷六之唐李知禮，實出自拾遺，加減相消，故得四十四條，非四十二條也。

郎餘令兩唐書均有傳，今總上文所徵，知其字元休，龍朔二年後曾官幽州。按舊書七九呂才傳，「子方毅，……母終，哀慟過禮，竟以毀卒，布車載喪，隨轎車而葬，友人郎餘令以白粥、玄酒、生芻一束，於路隅奠祭，」千唐、唐尚書吏部郎中張仁禕墓誌，儀鳳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立，題「朝議郎、洛州司功參軍、中山郎餘令撰」，又因話錄徵、「祕書省內有落星石，薛少保畫鶴，賀監草書，郎餘令畫鳳，相傳號爲四絕，」皆餘令之軼事可考者也。其官幽州，當即舊傳之「轉幽州錄事參軍」」。拾遺一書，珠林以爲龍朔年中撰，按7條記龍朔二年十月濟陰縣事而得自曹州參軍，則餘令成書時最早不能過龍朔三年。

考訂既畢，回憶十歲就塾，飽閱同善錄等書，頗深迷信，志學而後，泛覽時賢新說，又渙然冰釋。及讀史稍多，則雖不信小報而仍信大報，以敵人之暴戾殘酷，神人共憤，其感召不祥之氣，底於亡破，實理所必至，要福於神社，託庇於神符，神苟有知，豈欲非祀，行見其自食其報而已。

垂拱三年有著作佐郎郎餘令妻李道真墓誌，惟拓本未見。

卅四、一、十九、南溪李莊。